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。会议由董事长边书平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《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确定以2023年10月10日为预留授予日，向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授予40.0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14.28元/股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

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